

附表二 堆置場及接駁點之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粒狀污染物(公斤)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各行業 堆置場	堆置場季排放量=(季庫存量+季裝載量)×車行揚塵係數×(1-車行期間之控制效率) +(季庫存量×堆置風吹蝕係數×D ₁ /90+季裝載量×堆置風吹蝕係數×D ₂ /90)×(1-堆置期間之控制效率) +季裝載量×裝載揚塵係數×(1-裝載操作之控制效率) +季卸料量×卸料揚塵係數×(1-卸料操作之控制效率) 季裝載量：物料裝載至堆置場之數量 季卸料量：物料由堆置場卸出之數量 季庫存量：每季規定申報開始日之前一日儲存數量 D ₁ ：季庫存量當季儲存天數(最多以 90 天計算) D ₂ ：物料堆置天數，未知者以 22.5 天計算					1.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季裝載量與季卸料量未分開統計者，統一以季操作量計算。	
	物料名稱	車行揚塵係數	堆置風吹蝕係數	裝載揚塵係數	卸料揚塵係數	備註	
	爐石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混凝土塊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瀝青刨除料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爐渣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水泥-生料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水泥-熟料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砂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石灰石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鐵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燒結礦	0.0070	0.0003	0.0019	0.0019		
	焦炭	0.0173	0.0367	0.0113	0.0142		
	生煤	0.1083	0.1834	0.0500	0.0625		
	土、石	0.0845	0.1410	0.0260	0.0325		
	黏土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木屑、木頭	0.0867	0.0134	0.0267	0.0333		
	原石	0.0049	0.0000	0.0000	0.0000	粒徑>65公分	
	其他	0.0650	0.0550	0.0200	0.0250		
		$433.35 \times K_2 \times m / (PE)^2$	$366.67 \times m / (PE)^2$	$133.35 \times K_1 \times m / (PE)^2$	$166.65 \times K_3 \times m / (PE)^2$		
PE：降水蒸發指數，以100計算 m：物料粒徑<75 μm佔比(%），以1.5計算 K ₁ 、K ₂ 、K ₃ ：操作機具裝卸活動係數，以1計算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粒狀污染物(公斤)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各行業	接駁點	接駁點(含輸送作業)季排放量=0.015×輸送量×(1-輸送作業平均控制效率) 輸送作業平均控制效率 $= \sum_{i=1}^n (\text{輸送帶長度}_i \times \text{輸送帶長度}_i \text{之處理措施控制效率}) / (\text{總輸送帶長度})$	輸送量	公噸	同一物料於堆置場經過一(數)個輸送帶至為一個接駁點。